

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## 多功能活動中心健身房、舞蹈教室、KTV、體適能教室使用規定

102年2月20日體育室室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3年2月13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月10日體育與健康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8月23日第381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(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)  
106年12月13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台教技(二)字第1060179646號函核定修正(原職稱、組織名稱)

一、本場地以提供體育教學或教職員工生休閒、運動為原則。其他單位借用之申請，於不影響前項使用時，始得同意借用。

二、開放時間：

(一)平日期間：

1. 固定開放時間:週一至週五為下午5時30分至9時30分。
2. 非固定開放時間欲使用者，須自負安全及管理責任。
3. KTV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為下午5時30分至9時30分。
4. 舞蹈教室依申請使用時間開放。
5. 體適能教室依申請使用時間開放。

(二)寒暑假期間：依據本校寒、暑假作息時間開放為原則。

(三)星期例假日(國定假日除外)上午10時至下午5時。

前項一、二、三款未開放時間，需使用本場地者，應於活動七個工作天前向體育與健康中心提出申請，並經簽准核可後始可借用。

三、借用單位於借用場地時除應遵守各該場地應注意事項外，並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每項健身器材使用，以不超過30分鐘為限，以利後者使用。

(二)不得損壞場地之各項設施，未經許可不得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。

(三)進入本中心應著適宜之服裝，請更換乾淨鞋底之運動鞋，禁止穿著皮鞋、高跟鞋、涼鞋或拖鞋入內運動，且嚴禁赤膊。

(四)本校學生應於每日大樓關閉之前離開，凡藉故拖延滯留，或於關閉後私自潛入者，送交學生事務處依校規懲處。

(五)舞蹈教室及體適能教室不得使用吊具，亦不得於地板拉道具或任意敲打。

(六)不得攜帶火燭、電器等易燃物或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或有礙衛生之物品，進入本中心各場地或使用之。

(七)嚴禁吸菸、嚼食口香糖及檳榔，且不得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，可攜帶水瓶入內但須附蓋。

四、借用單位應善加使用本場館器材或設備，因使用不當造成毀損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五、工讀或實習生執勤時間為：

(一)星期一至星期五:下午5時30分至9時30分止。

(二)星期例假日: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。

六、敬請遵守以上使用規定，違者將以校規議處。

七、本規定經體育與健康中心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中心主任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體育行政教學暨衛生保健組